

2021年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759.78	8740.12	2554.55	29.23%	10	3	
	其中：基本支出	209.78	237.14	237.14	100.00%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购置办公用品及日常开支，保障局机关办公正常运转，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在规范工会经费支出的前提下，对本单位工会会员提供服务保障，造林项目实施发生的办公、督导检查			目标1完成情况：局机关办公正常运转，工会经费列支规范，工会会员利益得以保障，造林项目顺利实施				
	目标2：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有效地维持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实现既定目标、完成预算支出			目标2完成情况：在职人员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有效地维持了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4.00	4.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27.25%	4.00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4.00	4.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80%	74%	4.00	3.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00	4.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00	4.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00	4.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4.00	4.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00	3.00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保障职工人数	12	12	3.00	3.00	
			产出质量指标-收益对象合规率	100%	100%	3.00	3.00	
			产出时效指标-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00	3.00	
			产出时效指标-社保等缴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00	3.00	
			产出成本指标-单位公用经费核定	4000元/人/年	4000元/人/年	3.00	3.00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办公用品等购置经济性	实际采购价≤预算价	实际采购价≤预算价	4.00	4.00	
			社会效益指标-保证局机关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4.00	4.00	
			可持续影响-持续提升单位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	提升	提升	4.00	4.0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完备	4.00	4.00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规律	4.00	4.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4.00	4.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4.00	4.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1的满意度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5%	4.00	4.00	
		服务对象2的满意度	本机关办公人员满意度	≥80%	90%	4.00	4.00	
合 计							8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指标完成情况确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权重由各单位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1年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绿化养护费						
主管部门		民乐县财政局、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70.65	—	94.13%	9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民乐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主干道路两侧新建绿化面积116970平米，现有绿化面积提升24000平米，在园区规划绿地范围内完成绿化面积132059平米，有效改善局部小气候，促进园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在民乐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主干道路两侧已新建绿化面积116970平米，现有绿化面积提升24000平米，在园区规划绿地范围内已完成绿化面积132059平米，有效地改善局部小气候，促进了园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绿化面积（万平米）	24.89	24.89	5	5	
			提升绿化面积（万平米）	2.4	2.4	5	5	
		质量指标	绿化完成面积成活率	≥80%	85%	10	10	
			时效指标	绿化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价格内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园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绿化工程带动就业人员增加	增加	增加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环境显著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造林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民乐县财政局、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7.73	—	88.65%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7.73	—	88.65%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单位开展造林工作开展给与补助，促进单位完成造林工作任务，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对单位开展造林工作开展给与补助，促进单位完成了全年造林工作任务，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88.65%	10	8.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价格内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88.65%	10	8.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效益	良好	良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环境显著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造林工作积极性提高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工作开展群众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95.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乐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民乐县财政局、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0.82	二	0.04%	0
	上年结转资金				二		二
	其他资金				二		二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民联镇东山缓坡山地人工造林2万亩，G227线石岗墩至六坝段道路两侧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人工造林面积900亩，生态工业园区创业大道绿化提升工程76亩，有效改善局部小气候，促进县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未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治理面积（万亩）	2.09	0	10	0	2021年前期手续办理完已造林季，2022年实
		现有防护林提升（亩）	76	0	10	0	2021年前期手续办理完已造林季，2022年实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100%	0%	5	0	2021年前期手续办理完已造林季，2022年实
		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0%	5	0	2021年前期手续办理完已造林季，2022年实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及时	未完成	10	0	2021年前期手续办理完已造林季，2022年实
	成本指标	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价格内	是	未完成	10	0	2021年前期手续办理完已造林季，2022年实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情况（人）	≥100	未完成	5	0	2021年前期手续办理完已造林季，2022年实
		带动县域内种苗业发展	带动	未完成	5	0	2021年前期手续办理完已造林季，2022年实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项目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促进	未完成	10	0	2021年前期手续办理完已造林季，2022年实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环境显著提升	提升	未完成	5	0	2021年前期手续办理完已造林季，2022年实
		防风固沙能力提高	提高	未完成	5	0	2021年前期手续办理完已造林季，2022年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建立森林资源长效管理机制	是	未完成	5	0	2021年前期手续办理完已造林季，2022年实
		促进天然植被恢复	促进	未完成	5	0	2021年前期手续办理完已造林季，2022年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未完成	10	0	2021年前期手续办理完已造林季，2022年实
总分					100	0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度省市对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民乐县财政局、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中央资金	650.7	650.7	499.28	—	76.73%	7.5	
	省级资金				—			
	市级资金				—		—	
	县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12.87万亩、集体及个人公益林管护5.6万亩，补助资金215万元，完成公益林监督检查验收，补助资金5万元。 2. 上一轮退耕还林符合条件纳入森林抚育2002-2005年退耕14.78万亩，补助资金295.7万元 3. 森林抚育0.3万亩，补助资金60万元。			1. 完成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12.87万亩、集体及个人公益林管护5.6万亩，支付补助资金215万元，完成公益林监督检查验收，补助资金5万元。 2. 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符合条件纳入森林抚育2002-2005年退耕14.05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12.4	12.4	2.5	2.5	
			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5.78	5.78	2.5	2.5	
			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14.76	14.05	2.5	2	机关农林场补助面积上缴财政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0.3	0	2.5	0	
		质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面积完成率	100%	100%	5	5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合格率	≥90%	100%	5	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0	5	0	3000亩抚育尚未开工，已过造林季，2022年实施
		时效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5	5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0	5	0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8	8	5	5	
		成本指标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	11.4	11.4	5	5	
			森林抚育补助标准（元/亩）	20	20	5	5	
	经济收益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带动就业	带动	带动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显著	显著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环境显著提升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5	5	
			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90%	95%	5	5	
			森林抚育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80%	5	5	
总分					100	84.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1年度省市对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民乐县财政局、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81.6	3561.6	1303.1	10	36.59%	3.5	
	其中：中央资金	3518.3	3498.3	1283.86	—	36.70%		
	省级资金	63.3	63.3	19.24	—	30.39%	—	
	市级资金				—		—	
	县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质量提高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进一步向明显改善转变，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定复苏进一步向和谐发展转变，基本解决转岗就业问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将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			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质量提高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进一步向明显改善转变，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定复苏进一步向和谐发展转变，基本解决转岗就业问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将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万亩）	0.2	0	2.5	0	2006年退耕还生态林8000亩均在机关农林场，根据审计要求不再发放补助资金，待年底盘活资金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五年补助面积（万亩）	7	7	5	5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2	2	2.5	2.5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30	30	5	5	
			退化草原人工种草项目（个）	1	1	5	5	
			聘用草原管护员人数（个）	162	162	5	5	
			禁牧监管面积（万亩）	115.32	115.32	5	5	
			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护林员选聘人数（人）	419	419	5	5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合格率	≥85%	85.00%	5	5	
		时效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90%	0	2.5	0	2006年退耕还生态林2000亩均在机关农林场，根据审计要求不再发放补助资金，待年底盘活资金
			2017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五年补助资金兑付率	≥90%	33.99%	2.5	1	
	成本指标		5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不含种苗费）	1200	1200	5	5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元/年·人）	7000-8000	776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带动就业	带动	带动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显著	显著	5	5	
			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能力	显著	显著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环境显著提升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显著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生态护林员满意度		≥80%	85%	5	5		
总分						100	8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1年度省市对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河西走廊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森林草原监测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0	10	0	0	
	其中：中央资金	600	600	0	—	0	—	
	省级资金	0	0	0	—	0	—	
	市级资金	0	0	0	—	0	—	
	县级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退化林修复面积1万亩			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面积（万亩）	1	0	10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80%	0	10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0	10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0	10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成本指标	退化林修复成本	600元/	0	10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情况	≥80%	0	6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保护管理能力	提高	0	6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	未完成	6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建立森林资源长效管理机制	是	未建立	6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林地管护到位率（%）		=100%	0	6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0	10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总分					90	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1年度省市对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张掖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0	1290	26.07	10	2.02%	2	
	其中：中央资金	1080	1080	0	—	0	—	
	省级资金	210	210	0	—	0	—	
	市级资金	0	0	0	—	0	—	
	县级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北部滩人工造林800亩，祁连山浅山区退化林修复5000亩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面积（亩）	800	0	10	0	作业设计刚批复，暂未开工
			人工造林（亩）	5000		10		作业设计刚批复，暂未开工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80%	0	5	0	作业设计刚批复，暂未开工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0	5	0	作业设计刚批复，暂未开工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0	10	0	作业设计刚批复，暂未开工
		成本指标	退化林修复成本	780元/	0	10		作业设计刚批复，暂未开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情况	≥50人	0	5	0	作业设计刚批复，暂未开工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保护管理能力	提高	0	5	0	作业设计刚批复，暂未开工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	未完成	10	0	作业设计刚批复，暂未开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建立森林资源长效管理机制	是	未建立	5	0	作业设计刚批复，暂未开工	
林地管护到位率（%）		=100%	0	5	0	作业设计刚批复，暂未开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域群众满意度	≥85%	0	10	0	作业设计刚批复，暂未开工	
总分					100	2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1年度省市对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民乐县2021年省级财政防沙治沙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森林草原监测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0	10	0	0	
		其中：中央资金	0	0	0	—	—	—	
		省级资金	20	20	0	—	—	—	
		市级资金	0	0	0	—	—	—	
		县级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栽植防风固沙林400亩，设置标志牌2个			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亩）	400	0	10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标志牌设置（个）	2	0	10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75%	0	5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检查验收通过情况	通过	未通过	5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0	10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防风固沙林成本	500元/亩	0	10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务工人员收入	务工人员20人	0	5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增加绿地面积（亩）	400	0	5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生态效益指标	沙化土地得到初步治理（是否治理）	是	0	5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防沙治沙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明显	0	5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降低风沙危害	有效	0	10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及区域群众满意度	≥80%	0	10	0	设计批复正在审批落实中，暂未开工
	总分					90	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